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在美國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證券及債券的擔保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債券的擔保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及出售，如沒有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或債券的擔保將不得在美國或證券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JOYOUS GLORY GROUP LIMITED**

榮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

**1,000,000,000美元的**

**已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作出提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就該計劃的成立所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藉以根據該計劃進行首次提取。

該票據本金金額合共400,000,000美元並只會提呈發售及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票據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开发售。本公司及發行人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把以發債方式只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該票據上市，並批准進行交易。

該票據總所得款項將約為400,000,000美元，擬用作日後投資機遇的資金，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就該計劃的成立所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藉以根據該計劃進行首次提取。

### 該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榮樂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匯理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額：	4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面值總額之100%
票息：	每年5.70%
定價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發行日：	交割日，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商定的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交割日後14天)



「交割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首次提取」	指	建議根據該計劃作出的首次提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榮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方匯理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該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5.70厘票據，構成該計劃的首次提取
「該計劃」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立的本金金額最多為1,000,000,000美元已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首次提取所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